

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规范中秋暨国庆节期间市场价格行为 的提醒告诫函

各相关经营者：

中秋节、国庆节即将来临，为进一步规范节假日期间住宿、餐饮、旅游景区等行业市场价格秩序，维护我市良好的旅游形象，特提醒告诫如下：

一、住宿、餐饮、旅游景区等经营者应当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《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自觉增强社会责任感，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，依法合规经营，为消费者提供价格合理的商品和服务，自觉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住宿、餐饮、旅游景区等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进行明码标价，明确标示价格所对应的商品或者服务。经营者根据不同交易条件实行不同价格的，应当标明交易条件以及与其对应的价格。对宾馆、酒店同一类型房间存在原价、折后价、会员价、团购价等不同价格的，经营者应当在前台醒

目位置公示。通过网络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，应当通过网络页面，以文字、图像等方式进行明码标价。当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发生变动时，应及时调整相应标价。标价内容做到真实准确、货签对位、标识醒目。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，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。经营者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；经营者在销售商品过程中，不得强制搭售商品，变相大幅度提高商品价格。

三、住宿、餐饮、旅游景区等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：

（一）相互串通，操纵市场价格，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；

（二）捏造、散布涨价信息，哄抬价格，推动价格过快、过高上涨；

（三）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，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；

（四）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。

四、即日起，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加大市场价格巡查检查力度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，进一步规范市场价格秩序。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，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；对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，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，最高可处50万元的罚款；对捏造、散布涨价信息，哄抬价格，推动商

品价格过快、过高上涨的，最高可处 300 万元的罚款；对相互串通，操纵市场价格，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，最高可处 500 万元的罚款。对情节恶劣的典型案件，向社会公开曝光。

五、本提醒告诫函发出后，视为已依法履行告诫程序。各相关经营者要切实维护安康旅游形象，按照本提醒告诫函要求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，规范价格行为。

欢迎广大消费者和社会各界对相关经营者的价格行为进行监督，若发现价格违法行为，请妥善保存证据并拨打 12345 或 12315 热线进行投诉举报。

